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益	4	572,864	555,561
商品銷售成本		<u>(438,825)</u>	<u>(427,386)</u>
毛利		134,039	128,175
其他收入	5	4,868	8,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4)	(11,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909)	(66,584)
財務成本	6	(13,525)	(13,320)
上市開支		<u>(15,844)</u>	<u>—</u>
除稅前溢利	6	31,025	44,997
所得稅開支	7	<u>(10,947)</u>	<u>(11,1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078</u>	<u>33,85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4.32</u>	<u>7.28</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78	33,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9	210
合併匯兌差額		<u>16,679</u>	<u>(29,147)</u>
		<u>16,948</u>	<u>(28,9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026</u></u>	<u><u>4,9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502	372,5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51	45,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6	7,514
遞延稅項資產		2,179	7,453
		<u>457,538</u>	<u>432,62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17	1,063
存貨		55,272	65,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214	114,169
可退回所得稅		1,0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1	18,919
		<u>197,251</u>	<u>199,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541	90,325
銀行透支		1,024	5,826
應付所得稅		3,250	3,062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8,176	26,012
計息借款	12	172,416	140,834
融資租賃承擔		11,101	10,233
		<u>330,508</u>	<u>276,2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33,257)</u>	<u>(76,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281</u>	<u>356,186</u>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17,414
計息借款	12	20,097	33,741
融資租賃承擔		9,567	16,816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	28,598
遞延稅項負債		10,503	12,529
		<u>40,167</u>	<u>109,098</u>
資產淨值		<u>284,114</u>	<u>247,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284,114	247,088
		<u>284,114</u>	<u>247,088</u>
權益總額		<u>284,114</u>	<u>247,0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說明。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由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該項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據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3,257,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207,000港元，並獲授約75,600,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用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及指示性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修訂導致要求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該修訂闡明（其中包括）如何就以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透過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此外，本集團的非上市主要管理保險合約投資可能滿足管理層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條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中移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426,000港元（2016年：16,79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改變。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到期的承擔將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50,985</u>	<u>321,879</u>	<u>572,864</u>
毛利	<u>76,448</u>	<u>57,591</u>	134,0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11,604)</u>	(11,604)
分部業績	<u>76,448</u>	<u>45,987</u>	122,4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8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909)
財務成本			(13,525)
上市開支			(15,844)
除稅前溢利			31,025
所得稅開支			(10,947)
年內溢利			<u>20,078</u>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51,456</u>	<u>304,105</u>	<u>555,561</u>
毛利	<u>76,610</u>	<u>51,565</u>	128,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11,570)</u>	<u>(11,570)</u>
分部業績	<u>76,610</u>	<u>39,995</u>	116,6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84)
財務成本			(13,320)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44,997
所得稅開支			<u>(11,140)</u>
年內溢利			<u>33,857</u>

4. 收益

所確認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商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5. 其他收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	76
匯兌收益淨額	–	2,756
模具測試費收入	–	292
管理服務收入	180	18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1,879	1,595
廢料銷售	2,097	2,690
雜項收入	676	707
	<u>4,868</u>	<u>8,296</u>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816	7,368
銀行透支利息	92	158
來自最終控股方貸款的利息	1,199	1,806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1,496	3,2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922	747
	<u>13,525</u>	<u>13,32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7,624	105,08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41	3,932
	<u>123,465</u>	<u>109,020</u>
其他項目		
銷貨成本	438,825	427,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9	1,073
核數師酬金	1,293	456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26,603	29,0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22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	435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4,847	6,635
直接重遷開支	-	3,213
研發開支	2,224	2,352
壞賬開支	-	2
	<u>-</u>	<u>2</u>

7. 稅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19	2,8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8	8,322
	<u>8,177</u>	<u>11,13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1,826)	97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免除)	4,596	(91)
	<u>2,770</u>	<u>6</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947</u></u>	<u><u>11,140</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本集團已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i>溢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u>20,078</u></u>	<u><u>33,857</u></u>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65,000</u></u>	<u><u>465,000</u></u>

就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464,9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	2,154
應收前關聯公司	355	-
應收第三方	<u>90,922</u>	<u>71,603</u>
	<u>91,277</u>	<u>73,757</u>
應收票據	<u>6,425</u>	<u>6,63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95	18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88	1,470
保險預付款項	2,108	1,992
水電費預付款項	3,579	1,95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616	-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87	9,516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	5,205
應收董事款項	-	11,8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92
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u>539</u>	<u>-</u>
	<u>22,512</u>	<u>33,776</u>
	<u><u>120,214</u></u>	<u><u>114,169</u></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30日內	53,876	39,425
31至60日	27,126	24,219
61至90日	2,588	4,685
91至180日	4,355	4,541
180日以上	<u>3,332</u>	<u>887</u>
	<u>91,277</u>	<u>73,75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	494
應付前關聯公司	907	-
應付第三方	81,446	62,273
	<u>82,353</u>	<u>62,767</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792	1,351
應付薪金	14,370	9,665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26	16,542
	<u>32,188</u>	<u>27,558</u>
	<u>114,541</u>	<u>90,325</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30日內	25,170	30,645
31至60日	27,118	21,325
61至90日	10,923	3,333
90日以上	19,142	7,464
	<u>82,353</u>	<u>62,767</u>

12. 計息借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72,416	140,834
非流動部分	20,097	33,741
	<u>192,513</u>	<u>174,575</u>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49%（2016年：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blu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72.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1%（2016年：555.6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4.0百萬港元（2016年：128.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3.4%（2016年：23.1%）。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0.1百萬港元（2016年：33.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2港仙（2016：7.28港仙）。

年內，本集團錄得主要惠州新址二期建設的資本開支約33.0百萬港元（新址建設已於2018年2月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令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3月8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於2015年6月前為LOEC, Inc. (「LOEC」) 且之後主要為Fontem以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方式以「blu」品牌的名義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及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及透明霧化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7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5.6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約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收益約為32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30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5.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51.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 (2016年：251.5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4.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2017年，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57.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約51.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2017年毛利較2016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進行若干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且製作更多模具，此舉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76.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 (2016年：76.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41.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廢料銷售減少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1.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6.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66.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3.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2016年：1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約40.7%。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忽略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為約35.9百萬港元（2016年：33.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增加約6.1%。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未來中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全球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增加，本集團計劃通過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實現該市場增長。

本集團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已於2018年2月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入高端的先進設備，助力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擬增加資本投入及力度，透過採購設備替代部分人工工序來進一步自動化其生產工序。本集團相信，自動化將提高產品質量及工藝效率。本集團亦計劃採購先進的模具製作及注塑設備，以增強整體技術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

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繼續專注於開發工序相關知識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節約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擬進一步研究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的方法，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增加產品的精確度。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研發注塑模具製作以及注塑鑄模方法，以適應各下游行業的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擬透過僱用更多研發人才及採購研發工作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來擴充研發工作及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6百萬港元(2016年：13.1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為242.4百萬港元(2016年：279.5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約1.5%至7.5%之間。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計算，為85.3%(2016年：11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及重遷至本集團惠州新址及營運資金目的的計息借款增加。然而，於2018年2月完成新址二期工程建設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投入重大資本開支以進一步擴展新址的計劃。現有銀行借款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按各自的付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因此，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和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將於2018年年底之後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具有穩定性，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如有)。於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為約77.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且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期後事件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零）。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t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